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名国成”）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市设有 46 家分支机构。

在客户类型方面，中名国成服务范围广泛，涵盖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集团企业、各类中小型企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为政府部门承担大型项目的专项资金审查等专项工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 70 人，全所注册会计师 371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1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2024 年度，中名国成收入总额 37,941.19 万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8,633.0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853.66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 家，审计收费总额 360 万元，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

“中兴财光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与中兴财光华、中名国成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

中名国成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业务质量管理》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要素。中名国成实施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监控和整改程序,以对质量管理工作持续做出改进。

中名国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统一管理,并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中名国成制定有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以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中名国成根据项目性质、客户规模、业务风险的高低以及是否涉及公众利益等划分业务风险等级,对于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内逐级复核的基础上,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需要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

(二)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的开展

中名国成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

作，围绕审计重点开展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名国成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名国成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审计过程中，中名国成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名国成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6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方式与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丽召开沟通会议，沟通了解审计工作交接安排，督促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4. 2026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公司管理层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

审计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关于相关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汇报。

5.2026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面对面沟通，了解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结论。

6.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名国成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公允、客观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